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3111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湯蕙禎、莊瑞雄等 17 人，為提升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涉及本法第二條情事之審查效率，課予機關首長除以行政懲處方式處罰涉及違失行為之公務人員以外，所屬機關應於六個月內備文敘明事由，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。另外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，應於六個月內逕送懲戒法院審理，提出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湯蕙禎 莊瑞雄

連署人：王美惠 賴惠員 羅美玲 何欣純 沈發惠

陳歐珀 陳培瑜 陳秀寶 陳素月 吳秉叡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明文 邱泰源

陳靜敏 莊競程

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各院、部、會首長，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，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，<u>除已為行政懲處外</u>，應由其機關於六個月內備文敘明事由，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。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，<u>除依上述方式處置外</u>，應於六個月內逕送懲戒法院審理。</p> <p>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，應提出移送書，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、職級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，連同有關卷證，一併移送，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，檢附移送書之繕本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各院、部、會首長，省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，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，應由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，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。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，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。</p> <p>依前項但書規定逕送懲戒法院審理者，應提出移送書，記載被付懲戒人之姓名、職級、違法或失職之事實及證據，連同有關卷證，一併移送，並應按被付懲戒人之人數，檢附移送書之繕本。</p>	<p>為提升機關對於所屬公務員涉及本法第二條情事之審查進度，課予機關首長除以行政懲處方式處罰涉及違失行為之公務人員以外，並要求所屬機關除依以上方式處理以外，應由其機關於六個月內備文敘明事由，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。另外，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，應於六個月內逕送懲戒法院審理，爰提案修正第一項。</p>